

讀張愛玲的「張看」

項青

書名：張看

著者：張愛玲

出版者：皇冠出版社

收舊作，出新書，目前的例子很不少，計有三毛的「雨季不再來」，陳若曦的「陳若曦自選集」，以及張愛玲的「張看」。三位都是成名女作家，也都在大受讀者歡迎之際，挑選了早年作品，重新排印出版。

這樣作，除了對出版社有好處之外，對作者本人的「好處」，却是很難說的。

張愛玲的「張看」，就是一本「典型」；時間上有新有舊，內容上有小說有散文的合集。書中首篇的「連環套」，發表在民國三十三年，是篇寫了一半的「未完成小說」。最末篇的「天才夢」，甚至是極早期一篇應徵「西風」雜誌的徵文作品。書中當然也有近作，如「談看書」，然而佔全書的比例很小。

對於一向喜愛張愛玲，並已遍讀她作品的讀者說來，已經久矣看不到她的新書了。買「張看」（民國六十五年皇冠出版社）來細細咀嚼，頗可以「療飢」，雖然它並不是作者本人滿意的東西。

如果是極少，甚至從未讀過張愛玲作品的人，買這本書就大不適當了。近作如「談看書

「等文，顯得沉滯煩瑣，讓人感到張愛玲一支彩筆，已不若昔日的靈巧多姿。兩篇早期小說，又都未完稿，是從中「腰斬」了的創作。從這些角度着眼，「張看」是一本零碎而雜亂的書。受到不少讚揚的長篇小說「半生緣」和「秧歌」，伶俐脫俗的散文集「流言」等等，雖同出一個作家的筆，却要比這本「張看」好得多，也更完整得多了。

「張看」除了自序之外，收入八篇文章。最長的是兩篇「半截小說」和一篇散文，題目分別為「連環套」、「創世紀」和「談看書」。其餘都是小散文，因為未曾收入她以前的文集，故而編進此書，它們是「姑姑語錄」「憶胡適之」「論寫作」「天才夢」。文章都不長，看了題目即可知其「散」的程度。

「連環套」寫了將近五萬字，發表連載了幾期之後，當時便出現了一篇十分中肯的批評文字——

「『連環套』的主要弊病是內容貧乏。……寬喜（女主角）和兩個丈夫的歷史，彷彿是一串五花八門，西洋鏡式的小故事雜湊而成的。沒有心理的進展，因此也看不見潛在的邏輯，一切穿插都失掉了意義。……單憑著豐富的想像，逞著一支流轉如踢毽舞似的筆，不知不覺走上了純粹趣味性的路。……」（迅雨：「論張愛玲的小說」，民國三十三年刊於上海「萬象雜誌」）

「連環套」即是三十三年在上海發表的。早在三十多年前的批評家就看出來，「技巧對張女士是最危險的誘惑……結果變成了文字遊戲。寫作的目的和趣味，彷彿就在花花絮絮的方塊字的堆砌上。」

張愛玲自己也認為這是一篇壞作品，她在新書的自序上說——

「三十年不見，儘管自以為壞，也沒想到這樣惡劣，通篇胡扯，不禁駭笑。……這些年

來沒寫出更多的『連環套』，始終自視爲消極的成績。」（十四頁）

「連環套」寫的是「一個職業娼居女人的故事」，「創世紀」則是式微貴族的描寫，敘述那個衰敗舊家庭灰撲撲的世界。

這一類沒落貴族的題材，在張愛玲筆下是經常出現的。她小說中的情節故事，也幾乎全循著自然界生老病死的演變，循著人性中脆弱貪婪的一面；換句話說，那些主角彷彿從不會受外界社會影響，能够稍稍面向於人性光明——他們總是在黑暗與醜惡的人性中循環。

近年批評張愛玲的早期小說，我以爲唐文標有一篇文章的題目，很生動的形容了她的小說世界。那是發表於「文季」第三期的長論——

「一級一級走進沒有光的所在」。

唐文標認爲張愛玲是一個——「活在新时代中，却滿是舊日向『舊』望的作家」。她的小說世界「內涵荒涼，充滿了黑幕的煙灰，以及人物的灰色，到一個死的世界……」。

這些批評都是犀利而無情的，彷彿很冷峻。但我以爲用來剖析她的早期小說，也並無太偏激之處。

固然，小說家可以用任何題材寫作，沒有被限制的理由。但是藝術上的「寫實」和客觀上的「現實」就應該有一個差別——經過藝術家取材，集中表現出來的現實（自然界），該有更廣泛的意義——表現出作家對人生的觀照、信念和期望，而不單只是對生老病死的忠實反映。

作家對人生題材的處理，表現了作家的世界觀。假如他對整個人類還有希望，對廣大的讀者還有愛心和責任，他就不會一味的只走向趣味化和感傷主義。

這裏絕非否認張愛玲的文學才華；相反的，她運用意象的靈活精彩，對文字節奏的細膩

敏銳，對人生情致的觀察入微，在在都顯示她可以是一個現代文學的佼佼者。

而作家原是用筆墨來爲人羣服務的。空有一腔過人的文字才華，敏銳的觀察能力，如果具備這些豐富的藝術家本錢，却不能對人類社會有點益處的話，豈不是浪費了大好的「文學天才」。

「張看」自序的最後一段寫道：

「這兩篇東西重新出現後，本來絕對不想收入集子，聽見說盜印在即，不得已還是自己出書，至少可寫篇序說明這兩篇小說未完，是怎麼回事。搶救下兩件破爛，也實在啼笑皆非」。(十四頁)

「破爛」以至於要「搶救」，也就可以想見作家對自己作品的珍愛。

同一件事，但看怎麼說法——如果東西自以爲壞，別人還當寶貝的撿去盜印，那是作爲一個「名作家」的光榮。若是作者自己搶著出了書，並且還慎重其事的解釋了一番，即使「躊躇了幾星期」(自序語)，事實仍然是——「一個好作家把壞作品拿來給仰慕他的讀者」，實在是有點對不起讀者的。從作者的角度看，是太不應該；從讀者的角度看，則是叫人太失望了。

只要作家活在世界一天，該有信心寫出更完美的作品，以獻給讀者。總要更進步，更輝煌。「越寫越好」——這是一個作家的凜然自視，也是他該抱的襟懷。「出新書」是很好的，爲什麼「收舊作」呢？